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鄭景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欣怡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許靜茹